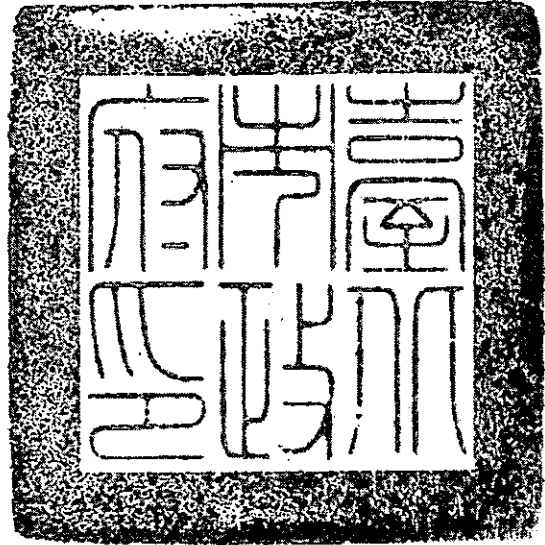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福字第10631315800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並自106年5月26日起施行。

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及附件各1份。

市長柯文哲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陳士章 決行
主任委員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臺北市府(86)府原二字第八六〇三〇二一〇〇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臺北市府(87)府原一字第八七〇七六三九三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北市府(88)府原一字第八八〇七〇八二四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97)府原社福字第〇九七三〇三五七三〇〇

號令修正第一點至第九點(原名稱: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臺北市府(97)府授原社福字第〇九七三〇五五〇四〇〇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臺北市府(101)府原綜企字第一〇一三二六四九〇〇〇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104)府原社福字第一〇四三一〇二〇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三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日臺北市府(106)府原社福字第一〇六三一三一五八〇〇號令修正第三、五、六、八、十點,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鼓勵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二)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四)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

前項第四款原住民組織,於申請本府原民會輔導登記時,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成員名冊及會址;變更時,亦同。

三、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一)原住民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工藝、雕刻、繪畫、文物、體育相關活動、比賽或展演)。

(二)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四) 原住民老人教育。

(五) 原住民婦女教育。

(六) 原住民親職教育。

(七) 原住民成人教育。

(八) 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

(九) 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

(十) 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

前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由本府原民會每年公告之。

四、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查原則，收件期間為每月一至十五日。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送活動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如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將於當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於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將於次月三十日前回復。

前項申請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提供審查小組複審。

前項審查小組由本府原民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並須編列自籌款。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 各補(捐)助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經本府原民會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原民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但未逾每年補助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且係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者，本府原民會仍得酌予補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申請補助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照片應有日期)等函送本府原民會，作為以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檢具領據、活動成

果、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府原民會核銷並申請撥款，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併附佐證照片)，並裝訂成冊妥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原民會審核。

九、本要點之補助費由本府原民會編列之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本府原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鼓勵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鼓勵舉辦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二）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四）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前項第四款原住民組織，於申請本府原民會輔導登記時，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成員名冊及會址；變更時，亦同。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二）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四）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前項第四款原住民組織，於申請本府原民會輔導登記時，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成員名冊及會址；變更時，亦同。	無修正
三、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一）原住民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工藝、雕刻、繪畫、文物、體育相關活動、比賽或展演）。 （二）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四）原住民老人教育。 （五）原住民婦女教育。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 （七）原住民成人教育。 （八）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	三、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一）原住民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工藝、雕刻、繪畫、文物、體育相關活動、比賽或展演）。 （二）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四）原住民老人教育。 （五）原住民婦女教育。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 （七）原住民成人教育。 （八）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	增列第二項本府原民會每年公告政策性活動。

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 (九) 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 (十) 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 <u>前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由本府原民會每年公告之。</u>	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 (九) 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 (十) 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查原則，收件期間為每月一至十五日。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送活動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如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將於當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於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將於次月三十日前回復。 前項申請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提供審查小組複審。前項審查小組由本府原民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查原則，收件期間為每月一至十五日。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送活動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如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將於當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於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將於次月三十日前回復。 前項申請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提供審查小組複審。前項審查小組由本府原民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無修正，每月16日後申請案列為次月審查。「合格者」之定義為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初審要件。
五、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並須編列自籌款。 <u>(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u>	五、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並須編列自籌款。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原民會得依情	<u>增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至九款</u>

<u>(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 <u>(九)經本府原民會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原民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六、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但未逾每年補助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且係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者，本府原民會仍得酌予補助。</u> <u>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申請補助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u>	六、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未逾每年補助總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且係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者，本府原民會仍得酌予補助。	依法務局建議酌修正第六點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照片應有日期）等函送本府原民會，作為以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照片應有日期）等函送本府原民會，作為以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無修正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檢具領據、活動成果、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府原民會<u>核銷並申請撥款</u>，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檢具領據、活動成果、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府原民會請款，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並裝訂成冊妥存，	一、「請款」二字修正為<u>函報本會核銷並申請撥款</u>。 二、增列提供本會補助項目之佐證照片

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各補(捐)助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三)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函報本府原民會核備，重新核辦。

(四)申請單位如曾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之金額。

始支出憑證(併附佐證照片)，並裝訂成冊妥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原民會審核。	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原民會審核。	
九、本要點之補助費由本府原民會編列之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九、本要點之補助費由本府原民會編列之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無修正
十、<u>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 <u>(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u> <u>(二)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u>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本府原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依法務局建議增訂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